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160号)。根据上述无异议函,上交所对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无异议,本次公司债券由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0-002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筹划战略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3日,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化集团")来函,中化集团正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化工")筹划战略性重组,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尚须履行相关批准和监管程序。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0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2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向文波先生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向文波先生将原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082万股解除了质押,并于2020年1月23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该笔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284%。

截止本公告日,向文波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37,746,1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79%;向文波先生所有质押股份均已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0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2020年1月23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1月8日,毛中吾先生减持股份81.79万股。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毛中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903,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5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毛中吾	5%以下股东	29,903,190	0.3559%	非公开发行取得:29,903,190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毛中吾	817,900	0.0108%	2019/12/3 ~ 2020/1/8	集中竞价交易	15.00-17.02	13,033,071	29,085,290	0.345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选择是 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04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亿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增加0.79亿元左右,同比增长56.8%左右。

2、预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2亿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增加0.74亿元左右,同比增长53.6%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亿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增加0.79亿元左右,同比增长56.8%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2亿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增加0.74亿元左右,同比增长53.6%左右。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29.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840.38万元。

(二)每股收益:1.6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积极争取客户订单,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0-00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筹划战略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23日,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化工")来函,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化集团")正与中国化工筹划战略性重组,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及其实施尚须履行相关批准和监管程序。

为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14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的通知,获悉华讯科技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 公司	控股股东	125,695,802	55.69%	16.41%	2018/10/23	2020/1/22	2020/2/1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合计	-	125,695,802	55.69%	16.41%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25,695,802	29.46%	225,695,802	100%	29.46%	225,695,802	100%	0	0
吴光胜	9,473,248	1.24%	5,000,000	52.78%	0.65%	0	0	3,937,836	88.03%
赵术开	2,010,000	0.26%	0	0	0	0	0	2,000,000	99.50%
合计	237,179,050	30.96%	230,695,802	97.27%	30.11%	225,695,802	97.83%	5,937,836	91.59%

本次质押延期主要是华讯科技出于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华讯科技2016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0.19亿元、86.20亿元、101.45亿元,分别增长2.53%、22.81%、17.69%,为其还款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净利润分别为12.91亿元、9.50亿元、8.41亿元,具备较好的盈利基础;总资产分别为159.45亿元、219.44亿元、265.38亿元,分别增长20.72%、37.62%、20.94%,资产质量好,具有良好的资金杠杆能力;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56%、68.24%、66.23%,呈逐年下降趋势,为后续融资提供良好的财务基础;流动比率分别为170.46%、177.63%、180.14%,呈逐年上升趋势,具备较强偿债能力。如华讯科技未在质押到期前偿还资金或继续延期,将可能面临平仓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解除质押进展,督促华讯科技及时偿还资金或展期,以避免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年2月10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3	粤泰股份	2020/1/22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4),原定于2020年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目前广东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响应国家关于抗击疫情的号召,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2月10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2月10日 14点 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10日

至2020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0年1月11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因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迟,为便于中小股东行使权利,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视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其他事项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0-87386297)。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

邮编:510600 电话:020-87379702

传真:020-87386297

联系人:徐广晋、柯依

(四)登记时间:

2020年 2月7 日 9:30 至 17:00,2020 年 2 月10日 9:30—12:00。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0-003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19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0万元至75,000万元	盈利:1,711.4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于2016年收购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形成商誉6.78亿元,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0元。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因被收购公司2019年经营利润未达预期,预计本期需要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3.6亿元至4.2亿元。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本期计提的最终商誉减值准备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确定。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处置或关闭租赁合同即将到期、长期亏损且经过调整后仍扭亏无望的门店,以及处置亏损子公司福建新华都海物会投资有限公司、泉州新华都东海湾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泉州胜骏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产生的赔偿、固定资产报损、装修长摊余额一次性摊销、投资损失等金额约2.3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1.2亿元,主要受门店调整影响。

2、因截至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预计的2019年度业绩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最终商誉减值准备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公司2019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4、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荣俊林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和"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建设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延长实施期限,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4号文核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号文批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永智能")公开发行的1,9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8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35,37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32,193.84万元,上述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028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运用,依据公司战略发展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30,308	15,768.82	2年	太仓天永
2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17,201	9,259.53	2年	天永智能
3	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	7,311	3,935.61	2年	天永智能
4	补充营运资金	6,000	3,229.88	---	天永智能
合计		60,820	32,193.84	---	---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9,259.53万元用于新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项目由公司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2019年3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本次拟延长建设期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拟延长建设期限的募投项目为"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和"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15,768.82	4,211.39	2年	太仓天永
2	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	3,935.61	1,126.64	2年	天永智能
合计		19,704.43	5,338.03	---	---

三、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和"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按照原定计划,实施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当前市场及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对募投项目"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和"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长,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在不改变募投项目使用方向、用途和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原因如下:

(一)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该项目是2015年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并考虑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制定,进一步扩大各业务的经营规模,形成动力总成、焊装、发动机测试及试验服务等多个业务线条覆盖汽车智能装备行业。

当前,受下游汽车行业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行业竞争加剧。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速度加快,下游客户对柔性制造、智能工厂等先进系统集成技术的工艺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公司在不改变产能提升和自动化水平的前提下,对具体工艺改进需求进行了审慎选择。为保障股东利益,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有效性,公司适当控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以适当投资进程满足客户及市场的需求。

基于以上原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投资进度,预计不能按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

(二)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

2019年3月,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来的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999号租赁工业厂房内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公司自建的厂区内。原计划项目建成后,计划在机器人技术、影像检测技术、变频与伺服控制技术、MES系统开发、可重构技术、工程仿真技术等方面开展系列研究,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该研发中心的设计结构较为复杂、技术研发难度较大,使得与研发中心与MES系统相关的设备购置及软件实施计划大部分尚未进行,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正加快项目的建设和相关人才招募工作,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技术体系,提升智能生产系统中自主研发设备比例,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

四、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审议情况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和"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建设期限延期作出相关延长。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通过科学合理地调度生产,保证公司当前的需求。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期事项系结合本项目实际推进情况所作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延长,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进行的调整,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限的事项,已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建设期限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天永智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天永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良龙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延长,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进行的调整,本次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18日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汇贤路50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18日

至2020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95	天永智能	2020/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 参会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汇贤路500号公司会议室。

(2)电子邮件登记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电子扫描件,邮件请注明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943731796@qq.com 或 lvaihua@ty-industries.com

3. 登记时间:

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2月13日:9:30-11:30,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仪峰

电话:021-50675528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天永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346,351,4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6%,其中有限售流通股64,935,064股,无限售流通股1,281,416,403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1,344,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9.83%,占公司总股本的49.07%。

一、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亿利集团的通知,亿利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原质押给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租赁")的50,000,000股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
解质时间	2020年1月22日
持股数量	1,346,351,467
持股比例(%)	49.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94,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24%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亿利集团于2020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50,000,000 股流通股质押给北银租赁的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亿利集团	是	50,000,000	部分是,见*说明	否	2020.01.22	2021.01.21	北银租赁	3.71%	1.83%	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50,000,000						3.71%	1.83%	

*说明:本次质押的5,000万股中,4,710万为无限售股,290万为限售股。

本次亿利集团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亿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亿利集团	1,346,351,467	49.16%	134,400	134,400	99.83%	49.07%	64,900,000	0	35,064	0
聚赢30号	52,741,095	1.9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99,092,562	51.09%	134,400	134,400	99.83%	49.07%	64,900,000	0	35,064	0

备注: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通过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从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票,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构成亿利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号:2017-136)。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亿利洁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亿利集团未来半年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1,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0.45%,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对应融资余额285,000万元;亿利集团未来一年将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7,0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4.63%,占公司总股本的31.77%,对应融资余额602,200万元。亿利集团股票质押业务主要为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亿利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亿利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是亿利集团将所持的50,0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再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亿利集团本次质押融资具体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亿利集团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且本次为在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亿利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116933283H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成立日期:2002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122,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矿产资源研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矿产资源和煤炭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沥青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燃料油、沥青、电线电缆、纸浆、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化肥、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产品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的购进与销售;纸品贸易;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0,866,216	6,890,641	1,009,100	5,156,591	3,975,575	4,350,383	205,921	653,155
最近一期	10,848,135	6,777,865	1,026,800	5,332,894	4,070,271	2,405,316	98,011	434,806

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最近一年	63.41%	0.77	0.66	0.13	106.56亿	无	无	无
最近一期	62.48%	0.77	0.63	0.08	111.20亿	无	无	无

备注:最近一年数据为2018年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为2019年三季报未经审计数据。

4. 到期债务及发行债券情况:

亿利集团截至目前半年内到期债务83.89亿元,一年内到期债务117.97亿元。其中,已发行债券余额45.75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31.52亿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亿利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能力分析

亿利集团债务偿付的资金来源主要来自经营性的资金流入、资产变现的现金流入和已有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及新增的融资性来源等。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亿利集团承担国家重要地域荒漠化修复工程,投入较大,周期较长。长远来看,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各地政府对生态支持力度加大,工程项目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此外,亿利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额机构授信额度为111.20亿元人民币,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

目前,亿利集团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增长,长期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六)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序号	事项	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	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持有的杭锦旗库布其水务有限公司 49% 股权、杭锦旗亿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70%股权、亿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7.02% 股权、亿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张家口京张迎宾廊道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60%、张家口亿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受托管理关联方中能亿利持有的鄂托克旗亿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0.01%的股权;受托管理亿利集团和亿利控股持有的亿利燃气的 83.14%股权。上述股权托管期限为一年,在托管期限内,公司按固定托管费加业绩提成的方式向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和中能亿利收取托管费用。上述事项已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9-037)。
		公司热电分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亿鼎继续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交易金额为 18,408 万元(不含税)。上述事项已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关于分公司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9-038)。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及特定投资者持有的亿利生态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12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担保事项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1月为亿利集团控股子公司亿利财务公司提供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0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两年。本次担保即将到期,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为亿利财务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的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最高额为(含)8亿元,保证期限为三年。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详见公司《关于为亿利财务公司开展以公司为承兑人的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18-010、2020-003)。

除上述交易外,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无非经营性往来(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亿利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民营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时需提供多种方式进行增信担保,股票质押是增信担保品之一。目前上市公司和亿利集团经营、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未来,亿利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加强精细管理,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不断提升企业实力,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